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6. 法律代表及費用

6.1.1 參與者有權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其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規則第 716(1)條〕。

6.1.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向外僱用法律代表，執法組可於該等個案中向外僱用法律代表。

6.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其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須在事實陳述書送達後十四天內將代表其的律師或大律師的姓名通知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6.3 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可指令：-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支付其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或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執法組、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

上述費用及開支只限於法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律師費及開支〔規則第 716(2)條〕。

6.4 如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行使其酌情權作出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指令（包括聆訊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所提出的新證據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須按照有關個案的情況來裁定費用及開支，除非該個案的情況令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應就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其他指令。

6.5 在下述情況下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開支的數額：-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支付其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或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執法組、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

均須由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決定，而任何指令被指控的參與者須繳付的數額將可由交易所作為民事債項追討〔規則第 716(2)條〕。

- 6.6 任何根據第二部份第 6.3 節對訴訟費用作出的指令是最終及作定論的決定，一概不得上訴。但紀律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或 4.14.2 節所提交的事件時，可推翻或更改就訴訟費用所作出的指令。